

# 某部“城连共建”工程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990314-GXCJ

采购计划编号：/

发包人：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 一、合同方

甲方：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二、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磋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接 某部“城连共建”工程 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按质按量顺利进行，本着信任、协作、配合、守约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遵循。

##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某部“城连共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址：凭祥市

3.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休闲式户外田径运动场，核心定位是兼顾日常健身、休闲运动需求，弱化专业竞技的严苛要求，强化安全、舒适、易维护与景观融合。场地以 400 米标准环形跑道为核心，配套直跑道、田赛功能区，适配日常慢跑、集体活动等多元场景，打造“休闲友好、绿色低碳”的户外运动空间（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 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含脚手架、围挡、降排水等）、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地下障碍物处理、土方平衡、材料价格波动、交叉作业影响、季节性施工的额外费用、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等现场施工条件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 四、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 工程项目造价以成交价为准，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叁元玖角陆分（¥ 1137453.96）。

2. 结算方式：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工程款按进度款支付，项目进场施工，当本工程进度至完成本工程合同预算内总工程量 $\geq 50\%$ 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经第三方审计决算公司审计及业主和财政部门审定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贰年，从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甲方向乙

方一次性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支付时间延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3.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发票约定：若因乙方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五、施工期限

1. 本工程正式施工从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施工期为 60 日历天，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不可抗力由乙方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确认。

## 六、工程管理和质量验收

1.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内容及工程预算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施工质量和设计效果。

2. 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互相协调配合，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该项目的甲方指定代表为：刘彬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为：冯建明

3.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隐蔽工程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视为工程合格。

4. 乙方须按采购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得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所有材料的样板、检测报告、规格型号都应在开工后两周内上报监理及甲方，如经甲方发现不符合约定要求和擅自使用，甲方有权停止施工并更换，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涉及材料的总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七、安全文明

1.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而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建筑材料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 八、现场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 九、责任和保修

1. 本项目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

2.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 十、工程量确认

乙方须向甲方、监理、审计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经四方盖章确认。

## 十一、竣工结算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制，竣工结算依据 1 竣工图；2 中标工程量清单；3 变更施工图、变更函；4 签证单。

2. 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在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二套）。

##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4%计算逾期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日历日 1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则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

3. 工程质量扣款：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除承担重作、更换、修复费用外，甲方按 1000 元/次对乙方作扣款处理，该款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4. 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到位（合同约定的人员），保证施工工期完成。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严重违约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双方都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追偿费用。

## 十三、其它事项

1. 乙方施工应符合质量标准、消防安全等安全合格安全标准。消防手续，建委报建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配合。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质量和材料不符合标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甲方应支付成本材料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派人员到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请维修人员维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费用按审计

部门审核后的数额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点、保修范围、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与义务、保修流程等全部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约定的保修标准，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要求。

4. 本合同盖章后生效，执行中或不遵守合同条款者，应承担其所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合同解决或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份数：本合同约定4份，各执2份。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经业

组织机构代码：11450100MB1631525P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北二里9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 话：0771-263881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南宁晏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信敏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宁市英华路5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56758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朝阳支行

账 号：4500 1604 4730 5050 3659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某部“城连共建”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的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 1~6 条以外其他内容均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报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排水受阻等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南宁昊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甲方数据资料在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确保数据应用安全保密合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在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制定本协议：

### 一、乙方领取使用的数据资料名称、范围、数量及用途

(一) 提供的数据资料名称：南宁市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39 部队 49 分队城连共建建设项目相关数据材料。

(二) 提供的数据资料范围：南宁市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39 部队 49 分队城连共建建设项目所在片区。

(三) 提供数据资料的格式及数量：所有该项目有关材料。

(四) 提供数据资料的使用用途：供乙方配合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 二、数据资料交付

(一) 交付日期：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

(二)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北二里 9 号。

(三) 交付方式：甲、乙双方安排专人负责数据资料的交付工作，并由乙方自行到本协议指定交付地点领取数据资料。

### 三、知识产权

本协议涉及的数据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拥有在其申请使用用途范围内的数据资料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数据成果用于别的目的。

###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数据资料，同时提供数据资料使用的有关说明。

(二) 甲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甲方不因该成果本身的瑕疵而对乙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根据数据资料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二) 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范围内（以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使用数据资料，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同级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

(三) 乙方对使用的数据资料不拥有复制、转借、转让、传播、出版等的权利。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数据资料。乙方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数据资料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监督和销毁。

(四) 乙方对数据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对其内部涉密人员承担起监督的责任，严防泄密。

(五) 乙方使用的数据资料不得用于许可范围外的项目，更不能委托第三方对基础数据成果进行加工处理。

(六) 乙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或确因工作需要用于其他非商业目的时，应向甲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 乙方在使用资料结束后，由乙方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负责统一销毁甲方提供的成果。

(八) 乙方有数据续期业务需求的，需在数据使用期限届满前，携带本协议和原电子文件数据前往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

(九) 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承诺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项目过程资料（包括基础资料、中间成果等）及项目最终成果。

(十) 乙方不得利用数据资料编制出版其他地图。

## 六、违约条款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中关于提供数据的内容、时间等约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

(二)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律责任外，甲方将终止乙方对该数据资料的使用权，收回所提供的数据成果及相关资料以及没收基于该数据成果的任何衍生物，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其他

(一)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该项目工作结束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北二里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业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2638812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政编码: 530028



承包人(公章): 南宁吴冠住宅建筑有限责

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英华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谢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5675836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 号: 4500 1604 4730 5050 3659

邮政编码: 530000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middle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left section of the page.

Small, dark mark or artifac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Small, dark mark or artifac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